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生工作室管理辦法

114.9.25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宗旨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生工作室提供本系碩士生畢業創作空間使用，為使其有效利用並維持整潔，特訂定此管理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已簽署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之在學碩士生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進駐期間以學期計（含寒、暑假），每年9月、3月公告開放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表（一）、（二）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五、申請資料經審核後，若通過人數超過座位數，則以論文寫作計畫已通過者優先排序為原則。

六、審核結果通知：經審核後由系辦通知錄取者繳交保證金2,000元作為認定取得資格，逾期由候補遞補。續申請審核未通過或未續申請者需於審核結果公告一週內清空，未完成清理者，將由系辦派員清理並沒收保證金。

七、退還保證金程序：畢業、休學或提前遷離者，應於兩週內將空間恢復原狀並清理整潔，由本系辦公室確認方完成撤出程序，無息退還保證金2,000元。未完成清理者，將由系辦派員清理並沒收保證金，亦不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八、為使空間有效利用，發揮實際效能，進駐者不得於工作室進行畢業作品外之個人創作，並需紀錄使用情況作為續申請之考評依據，申請時請依自身情況做考量，如使用率低或不實填報紀錄者，本系有權要求進駐者撤出。

九、門禁管制辦法：

1. 欲使用工作室者需至系辦公室借鑰匙。
2. 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開放使用。
3. 假日及夜間需至本系辦公室登記借用，可使用至晚間十時。
4. 嚴禁於工作室內過夜。
5. 嚴禁私自複製工作室鑰匙，違者需負法律責任並賠償換鎖費用。

十、工作室使用須知：

1. 應維持肅靜與整潔，不得借予非進駐者使用。
2. 公共區域不得占用及堆放個人物品。
3. 禁止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臥睡、喧嘩、賭博、烤肉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，也嚴禁攜帶違禁品（含毒品、爆竹煙火）。

4. 應妥善使用工作室內之設施、空間不得任意破壞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5. 個人廢棄物必須自主清理，個人物品（含作品）自主保管保護，如有竊損請自行負責。
6. 最後離開者務必關燈、關冷氣、門窗上鎖，勿將貴重物品放置於工作室。
7. 嚴禁占用工作室空間堆放物品，且未確實使用工作室創作，經查證屬實，須撤出工作室，尊重他人使用權利。
8. 辦理休、退學或畢業之離校手續時，須將個人工作區域及置物櫃清空。
9. 進駐與撤出依系辦發佈日期辦理。撤出之標準為徹底「淨、空、復原」，若未按期限完成撤出，畢業生離校手續系務關卡不予通過並沒收保證金；在學生除沒收保證金外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，得禁止其使用本工作室，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送交校方依規定懲處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生工作室申請表（一）

申請日期			申請者近照
學號			
姓名		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進駐時間			
申請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申請		
保證金	押金 2,000 元整		申請人押金退款簽收
	收款人簽章：		受領人簽章：

《同意聲明書》

本人符合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生工作室管理辦法」之申請資格並同意配合遵守工作室管理內容，如有違反將取消資格並願負相關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生工作室申請表（二）

申請人簽章：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進駐動機	
進駐期間 創作計畫	
前次進駐期 間紀錄填報 (請檢附佐 證照片)	新申請者無需填寫
備註	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或影印